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的2024 视频拍摄年度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视频拍摄年度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米藕(西安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米藕(西安)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19 日

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